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台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逢廣美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傳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、29年渝上字第935號判決、32年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出返還與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請求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，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價值即交易價額為準，又系爭房屋完工於71年4月8日，且為12層樓鋼筋混凝土造住宅，面積為97.41平方公尺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建物所有權狀可參，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3年12月24日之建物現值為1,952,994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附卷可佐，故應認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2,994元；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，起訴前之部分依原告陳報按月給付金額97,936元計算，為49,710元（計算式：67,000x23/31=49,710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起訴後之不當得利核屬附帶請求而不併計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02,704元（計算式：1,952,994+49,710=2,002,7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件：

建物現值＝建物單價 × 【1－（年折舊率 × 經歷年數）】 × 建物面積＝55,700× 【1－（1.5×42.67）】 × 97.41＝1,952,994 元。